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暨股份變動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袁媛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6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职工董事：趙改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鄒兆麟先生及田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1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共有1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35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8月31日，累计共有4,97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4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8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7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

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9月13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5年1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及由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2025年4月1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5年7月16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5年9月16日及2026年6月2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6年7月6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2026年8月6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2026年8月20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目

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8.7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共有1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35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8月31日，累计共有4,97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4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二）回售情况

可转债回售情况：“长汽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和《债券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本次“长汽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1,002.7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8月10日。

（三）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77%。

三、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 (单位：股)	变动前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数 (股)	因限制性股票登记变动的股份数 (股)	因回购注销员工持股部分股份变动的股份数 (股)	变动后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限售流通股 (A 股)	14,476,993	0.17	0	31,983,900	0	46,460,893	0.54
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6,220,163,678	72.72	435	0	-6,931,291	6,213,232,822	72.43
H 股	2,318,776,000	27.11	0	0	0	2,318,776,000	27.03
股份总数	8,553,416,671	100.00	25,053,044			8,578,469,715	100.00

注：

(1) 2026 年 6 月 26 日，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的股票为公司 A 股普通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激励对象提供。2026 年 8 月 6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导致公司 A 股限售流通股增加 31,983,9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及 2026 年 8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解锁，累计向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完成过户 27,820,109 股，未达到解锁条件不可解锁部分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公司将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收回不可解锁部分股票合计 6,931,291 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回购注销申请，上述部分股份合计 6,931,291 股已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完成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